

男女音符跳動差異性

會計室

為提供本區市民展現才藝的舞台和相互觀摩的園地，特規劃歌唱比賽活動，鼓勵民眾及高齡者報名參加，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市民身心健康及交流聯絡感情之目的。自 105 年起舉辦「東北角之星四區聯合歌王歌后爭霸賽」至 107 年已第 3 屆，廣受好評，競爭相當激烈。往年有青少年組、青壯組等，今年著重於高齡者長青組及銀髮組，新北市 29 區中，有 12 區的老年人口比率逾 14%，達高齡化社會標準，其中平溪、雙溪、貢寮 3 區老年人口逾 20%，是超高齡社會，平均 3 到 4 人就有 1 名老人。藉著活動助於高齡者的角色認同，即保持活躍、活動將確保老年有較好的心理健康與幸福感。

一、參賽者人口特質分析

「107 年第 3 屆東北角之星四區聯合歌王歌后爭霸賽」活動，符合「參賽規則須知¹」報名資格者，來自新北市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四區區民，共 103 位參賽者報名角逐。依報名分區為瑞芳區 85 位、貢寮區 8 位、平溪區 5 位、雙溪區 5 位。男性為多數，計 63 位占參賽者總數 61.17%，女性計 40 位占 38.83%。(詳圖 1、2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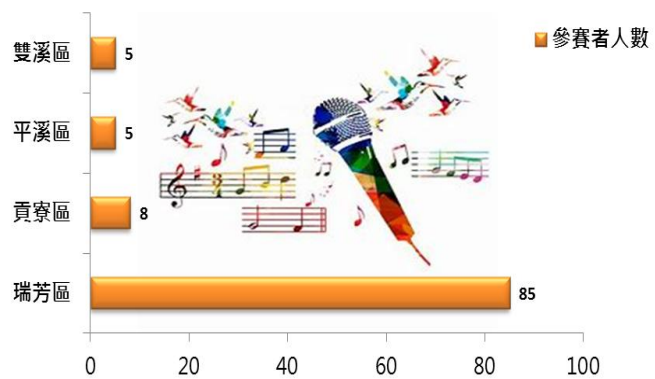


圖1 東北角之星參賽者人數按區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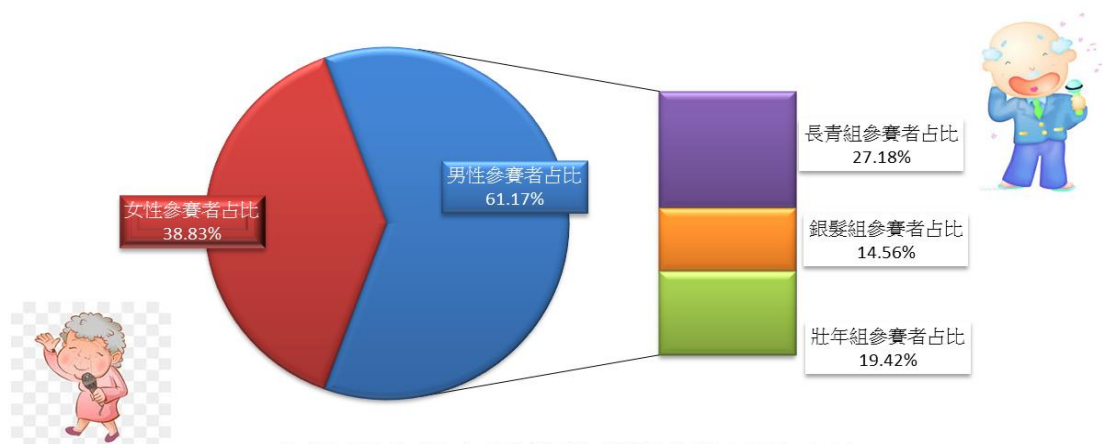


圖2 東北角之星參賽者總人數男性占比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壯年組參賽者最多，其次長青組，再次其銀髮組

依參賽組別分，長青組(71 歲以上)參賽者合計 38 人，男性 28 人占長青組參賽者 73.68%，女性 10 人占 26.32%，其性比例 280；銀髮組(61 歲-70 歲)參賽者合計 25 人，男性 15 人占銀髮組參賽者 60%，女性 10 人占 40%，其性比例 150；壯年組(40 歲-60 歲)參賽者合計 40 人，男性 20 人占壯年組參賽者 50%，女性 20 人占 50%，其性比例 100，以上顯示報名參賽者男性多於女性。(詳圖 3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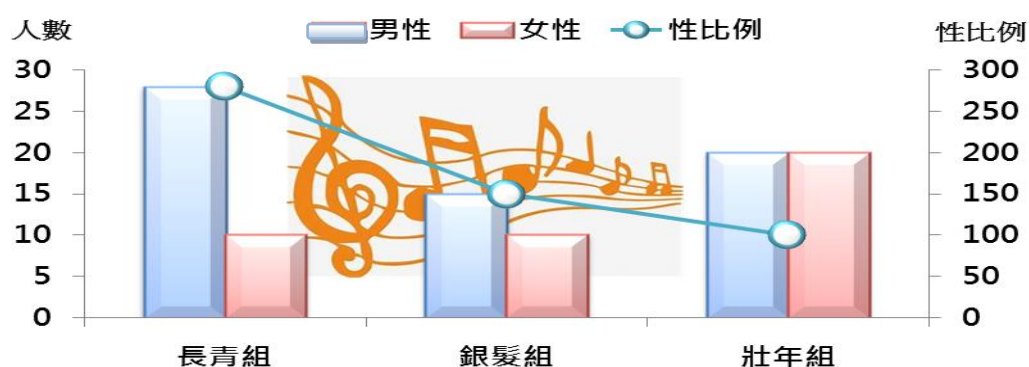


圖3 東北角之星參賽者人數按組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三、入圍決賽者男性高於女性，男女差距拉大現象。

入圍者人數總計 30 人，男性計 24 人占 80%，女性計 6 人占 20%；依參賽組別分，長青組(71 歲以上)入圍者合計 10 人，男性 9 人占 90%，女性 1 人占 10%，其性比例 900；銀髮組(61 歲-70 歲)入圍者合計 10 人，男性 9 人占 90%，女性 1 人占 10%，其性比例 900；壯年組(40 歲-60 歲)入圍者合計 10，男性 6 人占 60%，女性 4 人占 40%，其性比例 150，入圍者男性與女性差距拉大現象。(詳圖 4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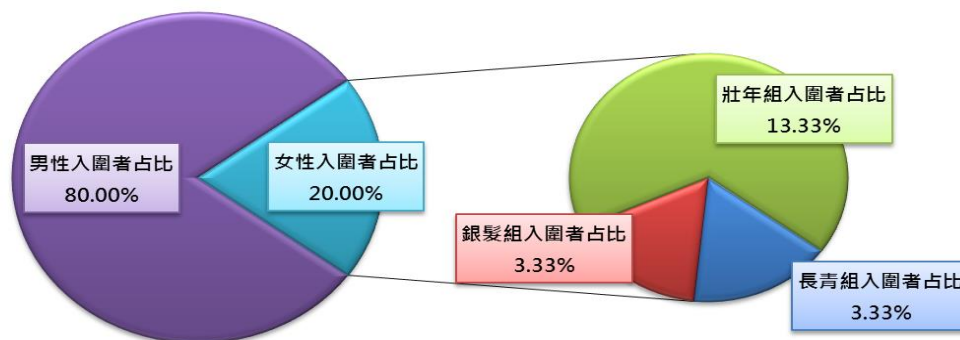


圖4 東北角之星壯年組女性歌唱入圍占比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1 107年第3屆東北角之星四區聯合歌王歌后爭霸賽

參賽組別	總計	報名人數					總計	入圍決賽				前3名		特殊獎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性比例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長青組	38	28	73.68	10	26.32	280	10	9	90.00	1	10.00	3	0	2	1
銀髮組	25	15	60.00	10	40.00	150	10	9	90.00	1	10.00	3	0	3	0
壯年組	40	20	50.00	20	50.00	100	10	6	60.00	4	40.00	1	2	3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四、瑞芳區為最大贏家，長青組、銀髮組及壯年組冠軍

長青組、銀髮組前三名為男性，壯年組前三名為男性 1 位及女性 2 位；獎項由雙溪區參賽者得最佳造型獎(壯年組)、平溪區參賽者贏得銀髮組第二名及最佳台風獎，其餘獎項由瑞芳區參賽者包辦，成為這次活動大贏家。



五、社會活動的參與也可以讓老人像跳動音符般活躍

面對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許多現代老人退休後仍可擁有二十年的歲月，在這漫長而悠閒的日子，若不能調適或克服本身生理、精神的自然衰老、家庭與社會結構的變遷、經濟資源的減少、人際關係的疏離等困境，亦需要忍受孤寂、貧病、社會隔離...等無奈，對老人、家庭或社會均是沉重的負擔。

鼓勵高齡者外出參與活動。無論是任何活動，只要能讓高齡者感興趣參與的都是好活動，包括歌唱班、打橋牌等，都有助於改情緒低落和孤寂感。更鼓勵老年人學習使用簡易 3C 產品，不僅鍛鍊腦力，也可透過社群軟體和家人聯繫互動，甚至使用簡易電玩，減少長輩的孤獨感；這次活動顯示男性參與感高於女性，更希望更多女性朋友走出戶外參與各項活動。

1 「參賽規則須知」

- 一、參賽資格：設籍新北市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四區且符合參賽組別年齡限制者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向本所社會人文課第 3 櫃台報名
 - (二)請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洽貢寮、平溪、雙溪區公所報名
 - (三)請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洽林議員服務處報名初賽最後更換歌曲時間為 5 月 29 日
- 三、參賽組別：採個人報名或由貢寮、平溪、雙溪區公所推薦報名，分為長青組(71 歲以上)、銀髮組(61 歲-70 歲)、壯年組(40 歲-60 歲)三組，報名人數上限為 120 人，組別間可彈性調整參賽人數。
- 四、比賽內容：
 - (一)演唱歌曲自行選定歌曲，以伴唱帶有出版者為限。
 - (二)演唱時間原則為 3 至 5 分鐘。
- 五、比賽方式：
 - (一)辦理時間：
 - 1.初賽：107 年 6 月 0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下午 21 時
 - 2.決賽：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下午 17 時
 - (二)辦理地點：
 - 1.初賽：瑞芳國小
 - 2.決賽：四腳亭吉安宮廣場
 - (三)辦理方式：
 - 1.初賽：早上統一抽籤，再依長青組、銀髮組、壯年組順序進行比賽，分組成績統計完畢即公布名次。比賽由參賽者自選歌曲及表演內容參賽，按各組別人數擇優前 10 名進行決賽。請參賽者於現場候賽，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賽。
 - 2.決賽：依壯年組、銀髮組、長青組依序進行比賽，由參賽者自選歌曲及表演內容參賽，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
- 六、比賽獎勵項目：
 - (一)報名參賽者，含初賽及決賽，皆可獲得宣導品 1 份。
 - (二)決賽各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一座及等值禮品一份(冠軍 5,000 元、亞軍 4,000 元、季軍 3,000 元)。
 - (三)決賽特別獎項計有最佳人氣獎、最佳台風獎、最佳造型獎各 3 名(共計 9 名)，分別獲得 1,500 元等值禮品一份。
- 七、歌唱比賽參賽須知：
 - (一)各組報名人數若少於 10 人，該組參賽者全員晉級決賽，並以初賽決賽之成績平均擇優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等值禮品。
 - (二)職業歌手不得參賽，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
 - (三)105 年及 106 年東北角之星歌王歌后爭霸賽各組冠軍不得參賽，擬邀請 106 年冠軍於決賽時擔任表演嘉賓。
 - (四)參賽選手應依辦理單位通知，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準時辦理報到，無故逾報到時間而未報到，視同棄權論。
 - (五)出賽之先後順序，於比賽前 30 分鐘依報到先後逕予抽籤定之，比賽開始後，唱到所抽籤號而未到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出賽者，視為棄權。
 - (六)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裁決，不得異議。
 - (七)歌曲經辦理單位確認後，則不得任意更換。
 - (八)歌曲比賽進行，按比賽當日選手報到人員抽籤出賽順序。
 - (九)音響採用金嗓伴唱、公播，有歌詞顯示螢幕，謝絕對 KEY 並拒絕使用卡帶或播放光碟伴唱。
- 八、評審資格及人數：遴選具有音樂專長 3 位老師進行評審
- 九、評分標準：由 3 位評審評分，以平均分高者列名次(算至小數點 2 位數，如仍同分則請三位評審進行投票。)
 - (一)節拍 30%(節奏、換氣、技巧)
 - (二)音質 30%(音準、轉音、共鳴)
 - (三)感情 30%(情緒、情感、強度)
 - (四)台風 10%(儀態、肢體、服裝)
- 十、晉級名單公布：初賽完成後即統計評審老師分數，並公佈晉級名單。
- 十一、名次公佈及頒獎：決賽完成後，當日即統計評審老師分數，並公佈名次，進行頒獎。
- 十二、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